

英國語文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修習英文系專業科目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口語課程：實用英語口語訓練(一) →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(二) → 英語演說訓練(一) → 英語演說訓練(二) → 中級英語會話(一) → 中級英語會話(二) → 高級英語會話(一) → 高級英語會話(二)
 - (二) 寫作課程：基礎英文作文(一) → 基礎英文作文(二) → 中級英文作文(一) → 中級英文作文(二)
 - (三) 文學課程：英國文學(一)：中古世紀時期 → 英國文學(二)：文藝復興至復辟時期 → 英國文學(三)：新古典至浪漫時期 → 英國文學(四)：維多利亞至二十世紀初期
 - (四) 其餘科目修習順序建議為：科目名稱(一) → 科目名稱(二)。
- 二、英文系學生的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為 3 學分課程，必須在本系修習。
- 三、英文系所有分組科目，由系上統一亂數分組。
 - (一) 大二以上學生如欲重補修或更換分組課程組別，名額內請自行上網加退選。
 - (二) 大一新生修習英文(一)(二)不可換組。
 - (三) 其餘英文系分組科目，名額內皆可由同學自行加退選與換組。
- 四、「畢業專題」與「畢業公演專題」僅開放大四生(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)修習。本課程不開放線上選課，修習學生名單將由系辦造冊送綜合業務組完成選課作業。欲修習此課程的其他大四生請洽詢系辦。
- 五、「高階英語」課程為英文系英語檢定未通過系上規定之替代課程 4 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。114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為：(一)進階英語閱讀與寫作；(二)中高級英檢聽講。本課程由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。
- 六、以實務實習為畢業條件僅採計 9 學分學期實習。系上同學仍可申請暑期實習，唯不採認為畢業條件的審核。英文系四年級學生實習期間，需修習系上與外語學院合開/合授之『企業實習』課程學分。本系學生修習『企業實習』課程學分，先採計 9 學分為本系選修學分，若多於 9 學分，則採計為本系外系選修學分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
- 七、英文系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本系開設科目 4 學分。
- 八、本系必修科目皆須修習由本系開出的課程，若遇外系同名選修課，僅採計本系開出課程之學分，本系學生修習外系同名選修課不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。修習本系為輔系/雙主修的同學，若遇輔系/雙主修專班未開成，則可改修寰宇外語教育開設之課程。
- 九、英文系學生不得修習外語教學中心開課之選修英語課群，若修習，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；112 學年前修習菁英英語(用全英語授課課程)可列計為本系外系選修學分。
- 十一、112 學年度起新增三個新學程，可列計畢業條件：「文學與創意學程」與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學程」與「跨域應用學程」。
- 十二、112 學年度停開「聖經文學(一)(二)」、「西方思想史」與「西方藝術史」，新增「聖經文學」與「西方文化史」。已修得「聖經文學(一)、(二)」其中之一者，不需補修「聖經文學」。已修得「西方思想史」與「西方藝術史」其中之一者，不需補修「西方文化史」，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，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。
- 十四、111 學年度起因應學分調降，部分課程異動或不開設，選課前請詳閱最新開課資訊。
- 十五、其他本系生、外籍生、輔系生、雙主修生相關規定及畢業門檻請參照各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架構圖。